

報公府政民國

周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宣報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報公府政民國
編發印
行刷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新類聞登記為經中華民國政府公報號本二號貳號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史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史館組織條例

府
令

第一條 國史館隸屬於國民政府，掌理撰寫國史事宜。

第二條 國史館館長一人，特任，綜理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館長一人，簡任，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第三條 國史館需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聘任或簡任，協修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得為簡任，餘聘任，助修十五人至二十人，聘任。

第四條 國史館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聘任，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八人，聘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國史館設左列各處。

- 一、史料處 分檔案、圖書二科，辦理整理檔案保管圖書事項。
- 二、徵校處 分時政、實錄、徵集、校對四科，辦理時政實錄徵集校對事項。

- 三、總務處 分文牘、庶務二科，辦理收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第六條 國史館為審查史料，得設史料審查委員會，由館長指定纂修、協修若干人，並聘請外專家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凡有關史料文件，各機關應抄送國史館，國史館向各機關徵集或調閱有關資料時，各機關不得拒絕。

第八條 國史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國史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國史館為徵集史料，得委託各省市教育廳局、通志局或大學代辦。

第十一條 國史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經濟部為促進民營工礦商業事業之發展，於上海、廣州、天津、瀋陽、漢口、重慶、蘭州，設置工商輔導處，其設置先後及管轄區域，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工商輔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民營工礦商業管理或技術之指導改良事項。

二、民營工礦商業制度規劃之指導協助事項。

三、輸入貿易之指導輔助事項。

四、轄區內生產事業之配合事項。

五、轄區內工業原料供應之籌劃調劑事項。

六、轄區內經濟情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七、其他經濟部交辦事項。

第三條 工商輔導處置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工商輔導處置秘書二人，一人簡派，一人荐派，技正四人，二人簡派，二

人荐派，技士二人至四人，處員四人至八人，均委派，雇員六人至十人。

前項人員，必要時得由經濟部就部內人員調用之。

第五條 工商輔導處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助理員一人，委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工商輔導處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曹經元，學行敏慎，才識宏通，弱冠博洽能文，聲譽鄉國。歷任皖贛省政務秘書長、民政廳長，行政院秘書、參事，禁煙委員會委員，馳蹕內外，卓著勳勞。近年任立法委員，熱心法治，建白尤多。更以資勞績著，良深矜憐。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勞。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鄧子駿因病辭職，鄧子駿准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元輝另有任用，王元輝應免本職。此令。

派彭善承爲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李放六兼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彭善承兼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李放六兼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長麟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伯琳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銀生爲廣東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行政院統計主任鄒懷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家政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昌輝爲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銀生爲廣東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公署處長張振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善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德裕爲浙江蘭谿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勳署浙江東陽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志鈞一員以浙江紹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盛華卿爲浙江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庚榮爲浙江臨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盛華卿爲浙江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教夫爲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炳德爲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光慶爲四川長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曉鴻爲河南固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紹熊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馮繼武爲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方秉瑜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范沿漸爲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翁孫伯玉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勳署浙江東陽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教夫爲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紹熊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馮繼武爲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方秉瑜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翁孫伯玉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孫伯玉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孫伯玉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孫伯玉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查覈。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處理日人入籍辦法，公布之。此令。

處理日人入籍辦法

第一條 處理日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日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城內入中華民國國籍者，非經內政部核准，一律無效。

第三條 日本女子已爲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聲請。

第四條 國籍法關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規定，對於日本人暫時停止適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三〇六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茲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一種，委經景華、行政院核定。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又本部頒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同時予以廢止。並仰知照。

附發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一份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教員，係包括國民學校、中

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

第三條

幼稚園教員而言。

國民學校教員，凡未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應依本辦法檢定。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定委員會），辦理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事宜。

檢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主管科長及科員、督學及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分別指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檢定委員會置秘書若干人，由檢定委員會就國民教育專家及富有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聘請之。

檢定委員會置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檢定委員會呈請，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左列事項，須經檢定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受檢定人員呈繳文件之審查。
三、受檢定人員合格不格之核定。
四、試驗定成績之核算及揭示。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六、檢定委員會應將辦理檢定日期辦法及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另立分區舉行。

第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需展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者，應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九條

一、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決定之。

二、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並加以試驗決定之。

第十條

無試驗檢定，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試驗檢定，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舉行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歷，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初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

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二、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合於前三款資格之一，曾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五、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充曾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

七、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八、國民教育師資定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

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具有前項一、二、三、八各款資格者，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及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為限。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

第十三條 具有前項一、二、三、八各款資格者，以受國民

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請求受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者，應分別繳驗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第十五條 請求受國民教育之著作者，應一併附繳。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六條 註：任教員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公民。

二、國語（論文、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

三、算術。

四、本國史地。

五、教育概論。（括民教局課程標準）。

六、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包

初級部級任教員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擇酌量減低其程度）。

專科教員試驗檢定，不分高級初級，其筆試科目

同上。

一、國語。

二、教育概論。

三、請求檢定之專科。

四、前款之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

前項第三款，對於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專科，除筆試理論外，並試其技能。

試驗檢定之成績，以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總分數之分配如左。

一、筆試佔總分數百分之七十。

二、口試或實習佔總分數百分之三十。

受試驗檢定合格或試驗檢定成績及格者，由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發給該科及格證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

除該科之試驗。

第二十一條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

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

第十二條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經

省市督學會報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有案，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三次以上，得有成績

及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發給長期合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不合前述之規定者

期滿後應重受檢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

五、組織區域

本業之技術師（包括技師）為限。
現有之省或院轄市行政區域，其重要產業區域或港埠，經主管官署會商核准，亦得單獨組織。

第二十五條

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京指四字第二九三六號

四川省社會處一西東社一宇號七五五號代電悉。查輪機員公會駕駛技師公會及引水人公會之組織區域及其主管官署，在輪機員公會組織須知及技師公會組織須知中，均經分別規定，茲檢發上項須知，仰即遵照辦理。社會部組四成具附輪機員及技師公會組織須知各一份（輪機員公會組織須知見本報渝字第920號部會署令欄）。

技師公會組織須知

一、宗旨 以增進會員技能輔助產業發展並協助推行國防生產計劃及宗旨。

二、任務 技師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農工礦技師之研究與刊物出版事項。
- (二) 關於農工礦技師教育之提倡與協助事項。
- (三) 關於農工礦事業之改造與發展事項。
- (四) 關於國防及生產計劃之協助推行與建議事項。
- (五) 關於技術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齊事項。
- (六) 關於技術共同利益之維護與促進事項。
- (七) 關於技術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齊事項。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令貴州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四六七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監會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據貴州第一

監獄轉呈顏杏安等八名呈請假釋一案，呈請核示由。星鑑附件均悉。除監犯譚余氏一口，係謀殺不夫案，惡性較深，應不准假釋外，顏杏安、文模氏、冉秀妹、陳模氏、黃鏡泉、吳貴益、誌先德等七名，核據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合，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譚余氏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令貴州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四月份

被通緝性 別	姓名 別 名	年齡 及住 所	籍貫 職業 或職 業	案由 通緝 理由 日	犯 罪 名	應解 送之 請緝機 考
徐慶發	男	三八	楊州	安	髮	三
王	西	住	理	家	客	二
劉	髮	不	勤	雲	鑿	一
黎	金	曉	勤	鳳縣	陳	高
黎	金	曉	勤	寧南	陳	高
黎	金	曉	勤	寧南	陳	高
黎	金	曉	勤	寧南	陳	高

四、會員資格 以領有各該業主管官署所頒證書，並現在執行

徐慶發 男 三八 安 西 髮 王

黎 金 晓 廉

黎 金 晓 廉

黎 金 晓 廉

黎 金 晓 廉

王春生	同三	同
侯秋秋	同三	同
周王氏	女三四	同
劉經旦	男	
邢氏女四〇	河北	
徐起耀	男	
徐五娃	同	
徐好娃	同	
徐不順	同	
蘇太娃	同	
張天申	同	
陳際華	同	
梁長春	同	
張恩	同	
苗德泰	同	
雷天益	同	
邵驥	同	

法令解釋

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

案准貴會本年四月三十日渝會公字第三五八二號公函，以關於公職候選人檢覆應否以識字爲限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鄉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覆及格者，如無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應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覆之資格，即自同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無待於撤銷。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屬乞圖

案查本會准福建建寧浦城縣政府函，以該縣實據檢覈及核對，員歐呀止、盧懷寶、謝森榮三名，現以不識字，經該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剔除，請備案等由到會。經查本案歐呀止等三名，前於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准該縣政府呈請前來，係於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而現已廢止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名第一款所定「曾充任保民大會出席人者」之資格，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叢及格。又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規定，「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就目前民族教育尚未普及之情形而言，其以此項資格聲請檢叢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者，或將有不識字之可能。而該項修正考試暫行條例，並未明白規定保民大會出席人必須識字，雖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關於乙種公職候選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之檢覈，對於「保民大會出席人」之資格，已加「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之限制，但該項修正考試暫行條例之有效期間，應為自三十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二年五

規約」，第四項之「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第八項之「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第九條之「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率多需有較高之教育程度，方可辦之而無疑。當，而無愧。且鄉鎮民代表選舉

條例第十一條復規定，「當選，頗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爲應選」，則凡可以「選會格

之鄉鎮民代表選人，至少必須有了解會選通知書之智識能力，似又可以比附參照而得之。該歐呀止等三名，既各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其所依據而得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及鄉

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雖未明白規定必須識字，而證之以當時有效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該

歐呀止等三名，雖福建省浦城縣政府當時即尚未發覺其爲不識字，而取得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資格，但就法律上之時效言，似亦應受當時有關法規之限制。此事事關考試及格資格之撤銷，不得不予以鄭重之考慮，相應詳述。國父遺教，美

國政制，有關法規及其時效，與此案經過大概情形，請察督

，轉送統一法令解釋會議，許以統一之解釋，並詳爲見復，俾

辦理，實紓公諭。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廿九省政府覽 中文化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父母爲未成年子女訂定之婚約，當然無效，無待於解除，女方以其與出征抗敵軍人之婚約，係於未成年時，由父母代爲訂定爲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成立之訴者，自無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之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成肅印

南京司法院鈎鑒 夫禡電奉悉。本府請未齊電，係請釋有某女於未成年時由父母爲訂婚約，適男方中輒出征，因而廢除婚約，現女方已成年，逕向法院請求解除其婚約，應否認爲無效，抑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應予依據，請速轉釋。

公 告

經濟部公 告

京工35字第15068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四四號

呈請人 磯治研究所

發明物品 無灰濾紙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該所技正李毅、助理研究員馬恆儒發明無灰濾紙，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原呈之製造程序所製之無灰濾紙，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棉花除去棉葉碎枝雜草塵垢等，以氫氧化鈉溶液，在常壓下煮之，取出洗淨，再放入稀鹽酸溶液中溫熱，浸透洗淨，再放入含有氫氯酸之水溶液中，於室溫浸漬，取日再洗，仍以冷稀鹽酸浸漬，洗去酸液，烘乾即可，經以如此處理之棉花纖維，以製無灰濾紙，其灰分含量爲百分之〇·〇一，是爲新無灰濾紙，如以稻草爲原料，經再以氣氛漂白，可得含有灰分百分之〇·〇五之纖維，以製低級無灰濾紙。查此項成品，尚合實用，其品質亦能與國外製品相當，應准依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姚文英 四川瀘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安徽盱眙人

住四川台江縣城長寧丁宅高源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事件，經司法行政部諮詢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姚文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瀘瀘縣衛生院於本年三月間，在連接地方法院看守所基地上，建築檢驗所。檢驗所內原有土築封牆四尺餘，作為該院出入大門，以致影響所戒護管理事項，五月間，該院建築完成，即於是月二十日下午後七時餘，正該所點名之際，在押人犯乘機暴動，羣向衛生院所圍大門涌出，看守人等鳴槍制止無效，脫逃人犯多至三十七名，該管地方法院據報，以該所長姚文英疏於防範，致發生此項暴動脫逃事變，呈由四川高等法院核轉司法行政部，請將該姚文英停職，移送懲戒，由周部咨請審議會到會。

理由

瀘瀘所土築封牆既被衛生院拆毀一部分，所內收押人犯又復日有增加，自應一面與衛生院交涉，設法恢復原狀，一面嚴加戒護，期免萬一疏虞，乃因防範不周，致使犯乘點名之際蜂擁而出，脫逃人犯至三十七名之多，情節重大，殊非尋常疏忽可比，失職重咎，其美可誚。惟據考證實，當衛生院興工建築時，曾一再直接及呈請地方法院妥為制止，迨交涉無效，建築完成，便逕於五月十三日，擬具緊急措施辦法三項，呈請地方法院核辦，在未奉到核示以前，即發生此項事故，參閱所附證件，該被付懲戒人事前尚非全未注意，其情節不無可厭，應得處分，自可稍從寬減。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姚文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

，係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一年一月（續）

（二）關於農業復耕工作，其目的在使因戰事受損失之農民早日得復耕種，並增加生產，穩定農村經濟，此計劃包括種籽肥料農具機器牲畜等等，在災區復耕，補籽肥料及農具之供給為重要，以惠貧農，本年度上半年向聯總申請運華之農業器材，共達三四九八五公噸，其中以肥料最為重要，計佔一七四、〇〇〇公噸，種籽二、五〇三公噸，農具四、八〇〇公噸，其餘為機器等，各國，致聯總不能為我國購置，倘如此則臺灣農田將全荒廢，而華南稻米產額更將減少，因此幾經交涉，聯總已允撥籌磷酸鈣一萬五千噸，硫酸銨六千噸，然仍為數不多，現猶在繼續交涉中。

十一 協助平抑物價

國內物價高漲，主要為糧價及布價，聯總已以大量麵粉供應，除其一部份作振贍散發外，一部份平價出售，上海天津兩地該署業於今春拋售大量麵粉，於當地糧價，頗收平抑之效。出管方式，係照市價略低，即市價為二千元，則售價為一千八百元，若售價過低，又恐影響農民生計，日限於零星售出，以免市場套購。布匹方面，原擬由國外運布入國，現改變辦法，運布三分之一，運棉花三分之二，因國內紗多紗廠，大半停工，棉花運到，可使停工紗廠開工，既可增加生產，又可救濟大量失業工人，聯總亦允儘量供我棉花，現與各紗廠訂定合同，由署供給棉花產品應低於市價出售，現已有一少數原棉運到，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購用，加以國外布匹大量運

濟，更有助於平價。至貨物運價之高昂，亦影響及於一般物價，聯總如定供應我國之運輸工具及材料，為數頗多，沿海運輸工具，除

已向英商太古輪船公司租用輪船六萬噸外，聯總方面，已為我在

馬尼刺定購拖船數一百艘，並供我登陸艇相當數量。陸運方面，聯總已運來卡車甚多，本年內將陸續大量運來，所需汽油，亦由聯總供應，至鐵路運輸，因該署總部設於上海，將可陸續暢通，故全國各地運價，均將逐漸趨跌。

十三 協助科學儀器

聯合國經濟善後會議第一屆大會時，我國代表會提議將教育文化事業列入經濟範圍之內，當時聯總以經費關係，決定教育文化事業不在聯總經濟範圍之內，該署自亦不便再向聯總申請，惟對於聯總以及美國朝野人士，均表示我國教育文化之亟需救濟，以及圖書儀器之亟需補充，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凱石通知該署，謂聯總已決定可對中國教育文化事業予以救濟，其教育物資，以與善後經濟工作有關之醫農工理四科之圖書雜誌儀器為限，其總值不超過四百萬美金，當由該署與教育部商定，由教育部依據上述範圍，並視我國實際需要，開列申請清單，由該署轉聯總交涉申請，善後物資到達後之如何分配，亦由教育部主持辦理，現正由教育部蒐集材料開列清單中。

十四 與各部會器材利用合約

關於善後工作，該署與有關部會合作辦理，因是關於如何利用

聯總之物資，該署先後與有關部會洽訂合約，以便雙方遵守，此極為重要，因足以表示我國對於聯總供給之器材，係如何重視，絕不隨便利用，或置於無用之地，而貽外人以口實，如關於工礦器材

，該署與經濟部尚有關於利用聯總工礦器材處理規約，與農林部有農漁器材處理規約，與水利委員會訂有水利器材處理規約，與衛生署訂有衛生善後救濟業務合作辦法等。

十五 聘請外籍專家

根據聯總與我政府簽訂之協定，我國得向聯總借用技術或行政人員，此項人員抵中國後，分派各申請機關服務，服務期間長短不一，但不能超過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底，所有一切膳宿費用，由該署

墊付，再由出售物資價款內歸還，至由國外往返中國之旅費及其薪水（外幣），均由聯總直接支付。我政府各機關上年夏間擬定借用人事數為一、七九七名，旋以戰事迅速結束，需要略有不同，迄今正式申請僅五九九人，此項外籍專家均經該署統籌向聯總洽聘，因各國均在復員之際，人才頗感困難，復以海運未能暢通，該項人員，至八月底始有少數陸續抵達上海，已由該署駐華辦事處派赴公服務機關報到。

此外該署以我國在工業化進程中，常發生現代工業與社會經濟脫節之現象，必須發展一種適應農村工業之資調劑，因探定曲江邵陽兩地為農村工業示範區，擬利用我國輕易簡單之材料試辦水泥磚瓦及簡單農村機械之製造，以經濟耐用為主，如試辦成功，可推廣全國，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初由聯總專家代為計劃，並由該署派員偕往該兩地作初步調查。

更 正

本報第二六八一號院令標，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節京臺字第二〇〇四〇號」公布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二令，其文號係

「節京臺字第二〇三四〇號」之誤。特此更正。